

彰化縣溪州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溪鄉社字第 4861 號制定公告，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溪鄉社字第 0950012452 號公告修正第 9 條及第 15 條條文。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溪鄉社字第 0960012137 號令修正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溪鄉社字第 0980002560 號公告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溪鄉社字第 1000008649 號令修正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溪鄉社字第 1010007342 號令修正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溪鄉社字第 1020017062 號令增(修)訂第 3 條、第 4 條之 1、第 4 條之 2、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 條文；廢止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溪鄉社字第 1040006668 號令增(修)訂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3 條、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溪鄉社字第 1080006184A 號令增(修)訂第 8 條、第 10 條、第 20 條、第 18 條之 1。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納骨堂喪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公墓墓基及樹葬區之使用

第 三 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第三、五公墓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面積規定為八平方公尺，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但應接受管理

員指導，以免妨害他人營葬。

二、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單棺之使用面積十三平方

公尺(約四坪)以內，兩棺以上合葬者，使用面積二十六

平方公尺(約八坪)以內。(刪除)

第 四 條 在公墓營葬，其棺木面積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並應依照本所發給之設計圖及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

第四條之一 本鄉樹葬區設施之植葬方式：指於樹葬區內，將在處理後之骨灰，裝入可分解的容器內，藏納植入預先挖掘穴位土中，再植花、草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第四條之二 樹葬區之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一、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使得為之。
二、使用樹葬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許可證明〔附記骨灰已再研磨〕，至公墓管理室提出申請。
三、實施樹葬之骨灰應裝入本所提供之容器或其他不含毒性成分且可於一年內腐盡之容器。
四、實施樹葬容器之長、寬、高均不得超過二十公分，且應埋入深度超過四十五公分之洞穴。
五、樹葬區係採循環利用及管理，得設立統一紀念標示登載受葬者之姓名資料，家屬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或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六、營葬時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由公墓管理員測定樹葬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始得營葬。不配合公墓管理員指導者，取消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 五 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 六 條 申請墓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設籍證明文件

影本(除戶謄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擇一即可)、死亡證明等申請文件，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費用後，核發「埋葬許可證明」，非經本所核准者，不得收葬。前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證明等文件由本所留存備查。

第 七 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基使用證明書或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 八 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三、五公墓公園化墓基使用收費標準，每墳墓基使用費計新台幣一〇、〇〇〇元整，廢棺木及墓穴清理費計新台幣二、五〇〇元整，墓基建造費依每年本所公告為主。樹葬區使用收費標準，每位新台幣二千元整(推廣期間三年免收費，實施日期起訖時間，以公文實際公告為準)。

二、一般公墓墓地免收使用費，但仍應向本所申請埋葬許可證。(刪除)

三、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收費。

四、本鄉列案之低收入戶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

五、設籍本鄉轄區內居民死亡，經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或家屬自行檢付相關證明文件等，由本所審查經專案核准通過者，得比照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六、其他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核定以專案辦理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七、本鄉樹葬區使用收費之減免標準得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五、六條款辦理。

第九條 非本鄉轄區內居民使用墓基或申請使用樹葬區者，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五百收費。但曾設籍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者，家屬若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費用，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逾期進葬或完成進葬者，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但申請人在尚未進葬前放棄使用**，得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費用准予退還。

但如造墳廠商已開始或已完成施作再申請退費者，僅退還使用規費，造墳費用及整平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條之一 申請樹葬設施經核准後，限於二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權利，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十年為限，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

請延長二年為限。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自行起掘洗骨晒乾、消毒，並將骨骸收置於骨骸罈或火化骨灰罈內，安置或存放於納骨堂內。原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逾期未處理者，本所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之一 公墓內之墓基，非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申請起掘許可證明，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私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鄉公墓專供埋屍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三條 申請骨灰罈塔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除戶謄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擇一即可)、死亡證明、火化證明等申請文件；申請骨骸罈塔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除戶謄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擇一即可)、起掘證明書等申請文件；申請神主牌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除戶謄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擇一即可)、死亡證明等申請文件，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核發「納骨堂進堂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前項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證明、火

化證明、起掘證明書等文件由本所留存備查。

第 十四 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由申請人任意選擇骨灰(骸)位置及神主牌位置但限於六個月內進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骨灰(骸)罈應以本所指定規格為限，如有不符，則以指定之區位為限。神主牌樣式及材質，由本所統一規格訂製。

第 十五 條 本鄉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三公墓懷宗堂：安置於第一、二、三層樓者，每罈位新台幣一三、〇〇〇元。

二、第五公墓懷德堂：安置於第一、二、三樓者，每罈位新台幣一三、〇〇〇元。

第十五條之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每牌位新台幣一〇、〇〇〇元，且以使用一年為限。若有特殊情形家屬得申請展延，展延費用為新台幣一〇、〇〇〇元，並以一次為限。

第 十六 條 納骨堂內罈位之安置，各樓均應按照本所指導之排次依序使用。(刪除)

第 十七 條 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骨灰(骸)塔位、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五百收費。但曾設籍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者，家屬若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 十八 條 納骨堂使用費免收或減收情形，得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八條

第四、五、六條款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全國居民死亡，經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免費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並由公墓管理員指定適當位置安放，不得選位。

第十九條 申請人在購買塔位或神主牌位後尚未進堂前，欲放棄使用，得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准予退還。但遇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安置於本鄉納骨堂之骨灰（骸）位進堂放置定位後，如須更換位置，收換位費新台幣 2000 元，且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之一 納骨堂之骨灰(骸)欲辦理遷出，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私章等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開立遷出證明。骨灰（骸）位進堂放置定位後，如須更換位置，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遷出證明等文件辦理塔位異動登記。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條 本所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二人，由本所編制內人員或本自給自足之原則僱用約僱人員擔任。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事項如下：

一、墓園、納骨堂喪葬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環境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進堂許可證」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神主牌位等事項。

五、墓園內墓區(包含樹葬區)及納骨堂內骨灰(骸)罈、神主牌位等維護事項。

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未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二十一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

下列事項：

一 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 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 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使用公墓、納骨堂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通訊處或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所告知更正。

第二十二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以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三條 墓內棺柩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四條 洗骨應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清理其他一切廢棄物。

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費用由權責認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察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七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管理情形核報鄉公所轉報縣政府。

第二十八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墓基使用證明書」，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墓墓區(含樹葬區)及納骨堂內喪葬設施，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狀況，造成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第 五 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公墓收入得列入本所附屬單位預算存儲，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達到以墓養墓的績效。

第 三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